

河 国用 (2005) 第 299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韦灵光、吴海燕		
座 落	河池市新建东路243号		
地 号	25-202-1	图 号	民族工艺厂-3
地类(用途)	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5.06.20
使用权面积	74.55	其中	独用面积
			分摊面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(章)
月 日

记 事

东至覃振高家
南至山坡
西至韦凤利家
北至新建东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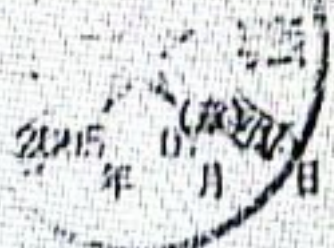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权利人	权利种类	设定日期	抵押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	抵押	2008.7.10	157 2013.2.9

登 记 机 关

证 书 监 制 机 关

河池市国土资源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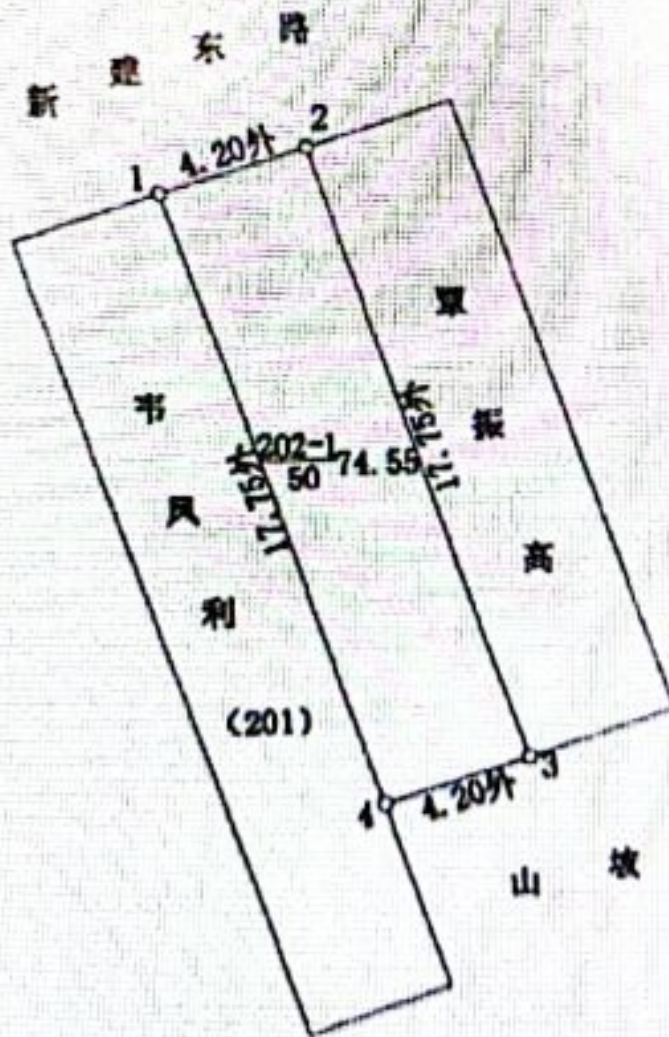
宗地图

新建东路 街道 243号 门牌

单位(姓名) 韦灵光、吴海燕

25 街坊 202-1 宗

调字号 25-202-1 号



比例尺: 1:200

测绘者: 傅 洁

地籍调查员: 陆 斌

日期: 2005.07.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

1990年10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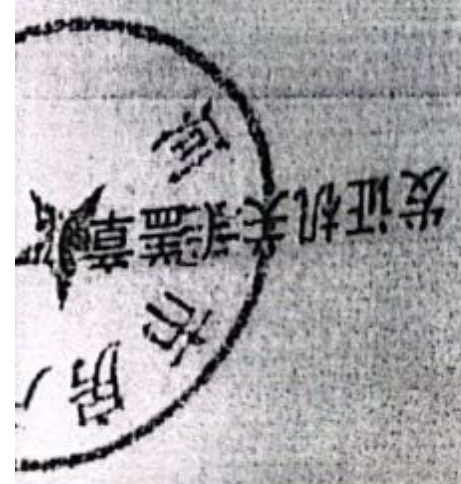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
人的合法权益,对所有权人

房产,经审查属实,特发此



土地号				产别	私有房产	
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 总层数	所在 层数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设计 用途
		混合	6		599.59	住宅

权利人 吴海燕 等 1 人 共有权证号 00027794-1 至 00027794-1
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

地证号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
使用性质	使用年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 (元)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
地号			产别	私有房产		
序号	房号	结构	房屋 总层数	所有 层数	建筑面 积 (平方米)	设计 用途
		混合	6		599.59	住宅

权利人 吴海燕 等 1 人 共有权证号 00027794-1 至 00027794-1
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

地证号	使用面积(平方米)	
属性	使用年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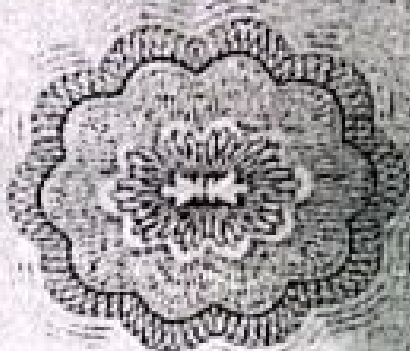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

权利人	权利 种类	权利 范围	权利价值 (元)	设定 日期	约定 期限	注销 日期

河 房

共字第00027194-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共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范围内的共有权利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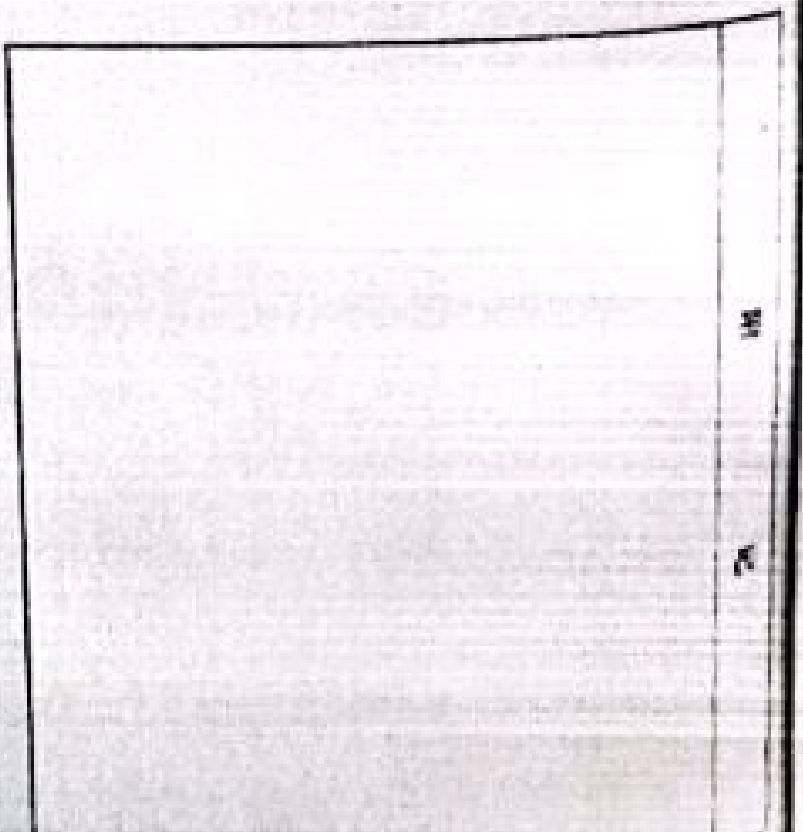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建房注册号： 45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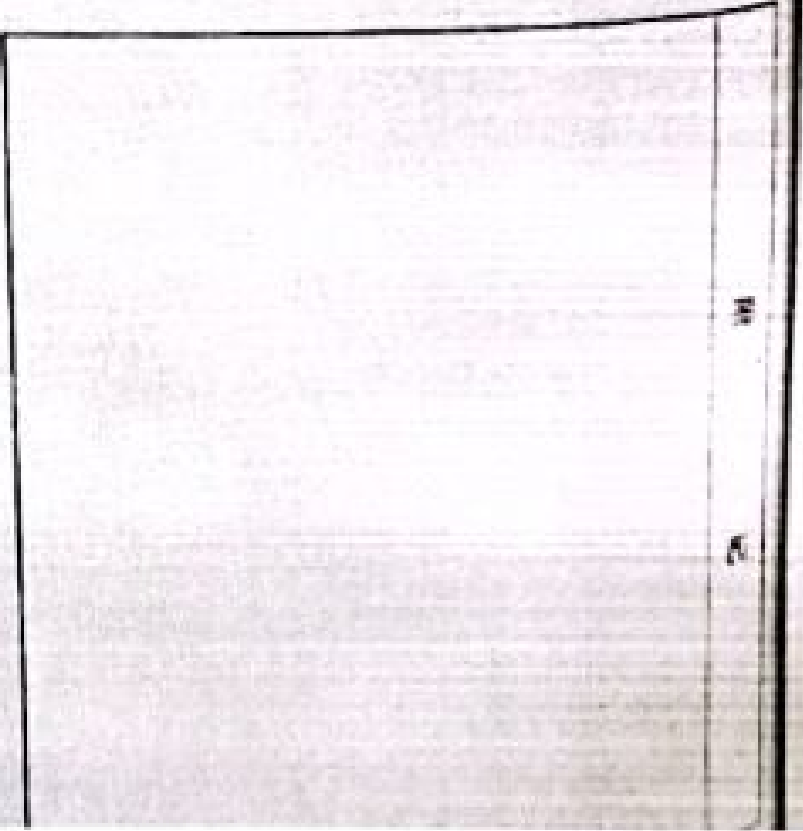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屋共有权人	吴海燕		
房屋所有权证书持有人	吴光		
房屋所有权证书号	00027794		
房屋坐落	河池市新建东路243号		
房屋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599.59		
共有权人所占份额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无其他权利人 </div>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
权利人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本行通融贷款	2008.7	5年	2013.2.19



登记机关 (河池市国土资源局)
 登记机关 008 005 九二九

房屋共有人	吴海燕		
房屋所有权证书号	00027794		
房屋坐落	河池市新建东路243号		
房屋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599.59		
共有权人所占份额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100% (吴海燕) </div>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
权利人	设定日期	约定期限	注销日期
无	2008.7	5年	2013.2.19



颁发单位 (盖章) 河池市房产管理局
 颁发日期 2008 年 05 月 29 日